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900号

申 请 人：某公司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财政局

地 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兴华街39号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1年12月2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财购罚决〔2021〕3号《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2022年2月9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2年2月16日